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 (候選人選舉活動相關參考資料)

一、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

1. 總統副總統選舉：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，計28日。
2. 立法委員選舉：109年1月1日至109年1月10日，計10日。
3. 每日競選活動時間，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。

二、競選辦事處

1.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並應向中選會或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登記。(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1項)(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1項)
2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(總統選罷法第42條第2項)(公職選罷法第44條第2項)
3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)(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項)

三、競選文宣品

1. 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、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，應親自簽名。宣傳品之張貼，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、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。
(總統選罷法第48條第1項)(公職選罷法第52條第1項)
2. 所定親自簽名，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。
(總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3條)(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9條)
3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總統選罷法第96條第1項)(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1項)

四、競選廣告物

1.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、橋樑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，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。但經(澎湖縣)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(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)
2.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，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，違反者，通知(澎湖縣)政府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。(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4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4、5 項)
3.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1 項) 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 項)

五、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

1.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(總統選舉 108 年 9 月 12 日；立委選舉：108 年 11 月 8 日)起至投票日十日前(108 年 12 月 31 日)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、辦理時間、抽樣方式、母體數、樣本數及誤差值、經費來源。(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)
2.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(109 年 1 月 1 日)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(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)
3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(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)

六、 競選活動噪音

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，不得製造噪音。違反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(總統選罷法第 51 條)(公職選罷法第 54 條)

七、 競選言論

1. 不得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(總統選罷法第 49 條第 1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1 款)
2. 不得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(總統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2 款)
3. 不得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(總統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)
4. 違反者，依總統選罷法第 79 條、公職選罷法第 93 條規定處斷。

八、 於競選活動期間，不得有下列情事

1. 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，從事公開競選活動。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，不在此限。(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1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)
2. 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。(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3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3 款)
3. 邀請外國人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為下列之行為：
(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4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)
 - ①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②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 - ③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④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。

- ⑤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⑥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。
 - ⑦ 參與競選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4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(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)

九、於投票日，不得有下列情事

1. 從事競選活動。(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)(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)
2.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，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，從事競選活動。(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7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7 項)
3. 違反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或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(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)(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)